

Leeport
LEEPORT (HOLDINGS) LIMITED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股東推舉某一人士擔任董事之程序

以下程序須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以及適用之法律法規。

- 1 倘若正式符合資格出席為處理董事委任／選舉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擬於該大會上建議推選某一人士(該股東本人除外)擔任董事，該股東可將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52-160號金龍工業中心1座1樓)，收件人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 2 為便於本公司將該動議告知全體股東，書面通知必須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列明建議選舉為董事之人士之全名、個人資料並由相關股東以及表明有意參選之人士簽署。
- 3 此書面通知最早必須在股東大會通告發出翌日起至該股東大會召開前最少七(7)個足日內發出。倘若此書面通知於該股東大會舉行前不足十五(15)日接獲，本公司將須考慮押後召開股東大會以(i)評估該董事候選人是否適合；以及(ii)於股東大會舉行前最少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就該動議刊發公告或向股東傳閱補充通函。

股東若對上述程序有任何疑問或需要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可致函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52-160號金龍工業中心1座1樓。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